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M-采-T-202309007

采购人：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谈判办法	16
第四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33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致：_____

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JM-采-T-202309007

2.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3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380000	380000

5. 采购需求：对采购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6. 服务期限：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6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报告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提供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谈判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及其他：

1. 贵单位接到本邀请函后，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请于邀请函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5楼。

3. 方式：现场获取，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授权委托人获取文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及授权

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9 日 09:00 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

联 系 人：李瑶瑶

联系方式：0391-5506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

联 系 人：张科

联系方式：17539135573、0391-66355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瑶瑶

联系方式：0391-5506020

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单位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p>采 购 人：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p> <p>联 系 人：李瑶瑶</p> <p>联系方式：0391-5506020</p>
2	<p>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p> <p>联 系 人：张科</p> <p>联系方式：17539135573、0391-6635573</p> <p>邮 箱：hnjm6688@126.com</p>
3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p> <p>采购项目编号：JM-采-T-202309007</p> <p>采购需求：对采购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80000 元</p> <p>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p>服务期限：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6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报告</p>
4	<p>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p>
5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提供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3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4 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p>
6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2.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0年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采购活动</p>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能启封
14	响应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5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谈判评定成交的标准：服务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p>谈判内容：</p> <p>可谈判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18	<p>成交结果公告：</p> <p>在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1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待审计报告初稿完成当日一次性付清。
20	履约担保：无
21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谈判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njm6688@126.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 楼，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科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6635573。</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22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而为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项目。

2.2 **采购人：**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日 期：**指公历日。

2.6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谈判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 号：411801010130001702

行 号：313491098990

5、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谈判活动的构成

- 1、编制谈判文件
- 2、谈判文件的获取
- 3、谈判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4、响应文件的编制
- 5、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 6、谈判有效期
- 7、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8、谈判
 - 9.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9.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9.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9.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9.5对最后报价调整
 - 9.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9.8签订采购合同
 - 9.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谈判办法

第一章 谈判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谈判文件所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谈判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参考《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谈判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邀请函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3、谈判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谈判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谈判项目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此做出专项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谈判声明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信用承诺函

（四）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提供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五）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六）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七）承诺函

（八）非联合体声明函

（九）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十) 技术部分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本次谈判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5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承诺函要求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谈判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响应

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鉴，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9.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代表进行签字确认

9.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10.2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标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能启封

10.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供应商须知第10.1款和第10.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3年9月29日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三章 谈判评审程序

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 宣读谈判纪律；

(2)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4) 介绍本次谈判采购工作概况；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6) 记录人对谈判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采购人及监督人并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7) 进入谈判阶段，供应商等候按顺序谈判。

14、谈判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谈判小组是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谈判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谈判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

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谈判小组首先确认本项目谈判文件，然后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承诺函	资格信用承诺函	
	特定要求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提供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符合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联合体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谈判活动。

15.3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

法及其相关规定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信用承诺函、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5.4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5 评审时,若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

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谈判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谈判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6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7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8 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9 经审查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和承诺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1 供应商享受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2 谈判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6.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若有）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其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第四章 谈判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1 谈判小组应当从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1.2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19.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上级部门。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谈判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 20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其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采购人上级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5.1. 谈判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 未在规定期限内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采购文件全部内容。供应商自行理解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5.1.3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2.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部门：招标采购部

联 系 人：张科

联系电话：17539135573、0391-6635573

第四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谈判项目要求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一)、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供应商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三)、供应商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采购人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质量要求。

三、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380000元，包含人工、交通、住宿、餐饮、调查、数据及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专家咨询、后续服务、利润、税费及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谈判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服务期限：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6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报告。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待审计报告初稿完成当日一次性付清。

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审计业务约定书

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3、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反映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允许并协助乙方接触、复制与本次审计相关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文件和其他事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中如有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重大敏感信息，应当在提供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

6、向乙方提供执行上述“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所述的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就甲方注意到的、自审计报告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信息的事项，及时告知乙方；

（2）就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与监管机构关于财务信息事项进行的重

要沟通，及时告知乙方；

(3) 就甲方管理层已经知悉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所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及时告知乙方；

(4) 就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已经知悉的任何影响甲方的舞弊、舞弊嫌疑或舞弊指控，及时告知乙方；

(5) 就甲方管理层已经履行其责任提供书面声明，如果乙方认为有必要获取其他证据的书面声明，亦应及时提供；

(6) 就甲方将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同公布或报送的其他文件，及时提供给乙方。

7、甲方承诺，若因甲方提供不实书面资料或口头证言，并因此导致乙方或乙方人员被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甲方将承担全部的处罚、赔偿以及因履行本约定书对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的损失。

8、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9、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10、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11、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12、乙方的审计责任不能减轻或替代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乙方了解甲方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6、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乙方从与甲方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8、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9、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0、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11、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甲方信息的情形。

四、独立性

1、就本约定项目而言，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维护独立性。

2、甲方同意及时向乙方提供并更新下列方面的信息：

（1）用于识别甲方的关联方（如，甲方的母公司、视甲方为联营企业的投资者、甲方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共同控制实体）的信息和组织结

构图，包括这类实体的名称和这类实体之间的关联关系；

(2) 甲方及其关联方面向个人投资者提供的权益及债务性证券（无论个人投资者是通过股票、债券、商品、期货或其他类似市场取得，还是通过权益、债务或任何其他证券的发行取得），连同相关的证券识别信息（如股票代码）。

3、甲方同意乙方基于独立性和冲突调查的目的，可以向乙方合伙人、员工及其他成员所传达上述“四、独立性”第2条所述的信息。

五、电子文本的发布

如果甲方将以电子文本形式刊发或发布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则甲方有责任确保已经在该等文本中恰当描述或列载有关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并且应对相关网页的监控及安全负责。甲方亦有责任设计、执行和维护与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的电子文本发布相关的控制。甲方以电子文本刊发或发布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乙方签发并向甲方交付审计报告的时间。

六、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元）。

2、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50%的审计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元），其余款项人民币_____元整（¥____元）于审计报告草稿完成日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工作现场后，

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补偿费，具体金额由双方进行协商。

5、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6、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七、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本次审计报告的用途是向内部股东提交、拟发行境外债券。

3、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____份。

4、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擅自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否则，乙方有权向司法部门举报该欺诈行为。若因此给乙方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甲方只能将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用于本约定书指定的用途，甲方擅自将审计报告用于其他用途的，即为违约，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八、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第 11 款、第六、七、九、十、十一、十二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合同约定收入总额的一倍。

2、乙方因本约定书第十条约定决定单方终止本约定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甲方及其管理层舞弊行为或不实陈述，导致乙方或乙方人员因履行本约定书而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起诉承担民事责任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或乙方人员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适用法律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提交济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乙方为完成本约定书项下的工作收集的资料及其他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对工作底稿负有保密责任，非经国家法规规定及司法部门依职权调阅，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

2、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各方均已注意上述全部条款，并对本合同约定内容均表示认可。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M-采-T-202309007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谈判响应承诺函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	资格信用承诺函	
四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提供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五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六	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七	承诺函	
八	非联合体声明函	
九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十	技术部分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	授权文件	
(二)	其他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一、谈判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谈判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4、我方同意在谈判有效期_____日内遵循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谈判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如果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

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谈判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JM-采-T-202309007

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 _____； ¥：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电子邮箱: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提供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五、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承诺函

(一)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 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谈判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谈判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0 年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作流程方案；
- 2) 审计工作的重难点分析；
- 3) 项目组织管理措施；
- 4) 项目进度控制、各节点工作衔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授权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谈判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谈判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
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
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 其他

附件：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JM-采-T-202309007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 _____； ¥：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最后报价表应按要求在最终谈判完毕后单独递交。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